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永委发[2016]26号）精神，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明光学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明光电科技”）近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1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根据主导、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修订，对参与行业标准制订的道明光学制订《HG/T4869-2015车身喷绘贴膜》奖励10万。

2、根据主导、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修订，对参与行业标准制订的道明光学制订《HG/T4870-2015单向透视膜》奖励10万。

3、根据主导、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修订，对主导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订的道明光学制订《T/ZZB0045-2016微棱镜型反光膜》奖励20万。

4、根据主导、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修订，对参与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订的道明光电科技制订《T/ZZB0045-2016微棱

镜型反光膜》奖励10万。

5、根据国家级“守合同重信用”单位首次获得的道明光学奖励50万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道明光学和道明光电科技分别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90万元和1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分别作为营业外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上述补助资金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但具体财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